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六批1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150005	鲁商彬彧大厦：1.大厦前的路面施工后未进行硬化处理，导致车辆经过后扬尘严重；2.大厦前的路面施工后，遗留的建筑垃圾，一直未进行清理；3.大厦内的楼道有生活垃圾堆积。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经核查，该小区由兰州鲁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1.2023年10月20日，鲁商彬彧大厦消防通道大门北侧道路发生路面局部下沉，经兰州鲁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查勘后发现下沉区域供水管道存在漏水现象，该供水管道为兰州铁路公安处原看守所供水管道。 2.投诉人反映的建筑垃圾实际为供水管道探井开挖时破除的原路面，主要为混凝土块。 3.大厦内的楼道有生活垃圾堆积问题。因物业公司楼道卫生打扫不彻底，清理垃圾不及时，楼道内有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属实	解决路面扬尘问题、垃圾清理问题和大厦内楼道生活垃圾清理问题。	1.兰州铁路公安处正在对此项目进行前期招标及公示工作，回填及路面恢复工作尚未完成，七里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对扬尘路段进行了洒水降尘，并对探井四周及前方道路进行硬质围挡封闭，禁止车辆通行，扬尘现象得到了一定改善。 2.目前鲁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该处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清运，并要求后续施工单位做到建筑垃圾不乱倾倒、不乱堆放及运输过程中不飘洒、不落地，严格做好洒水降尘等工作。 3.物业公司组织保洁人员对楼道卫生进行了清理清扫，在每栋楼单元楼门前放置了分类垃圾桶，夜间由市政生活垃圾清运车及时对小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2150011	沙井驿街道宏泰家园西区的早市（没有具体名称）摊贩将生活垃圾、取暖垃圾等堆放在路两边，导致马路上到处都是垃圾。	兰州市安宁区	土壤	2023年12月16日，安宁区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成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安宁区环卫局配合开展现场核查。举报所称宏泰家园西区早市位于宏泰家园西区西侧、B516路断头路，该早市周边有三个居民小区，有居民约8000余人，举报人所称的“早市”为临时性便民市场，主要经营蔬菜水果，设有垃圾存储点两处，配备3名环卫人员负责该市场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属实	对市场规范管理，保持干净整洁的市场环境。	12月16日，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办事处联合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安宁区环卫局现场核实，市场内有摊贩占摊位摆放的木板、菜筐等物品，路边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取暖垃圾。现场对摊贩乱摆的木板、菜筐等进行规整，要求摊主将经营产生的垃圾投放到集中收集区域，由环卫工作人员定时拉运清理；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安排城管执法人员和社区网格员每天进行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督促整改，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场环境。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2150013	红山根西路三益大厦的楼顶建有第三方生物实验室（具体名称不详），每天早上9点到下午5点期间臭味扰民并伴有风机噪音扰民情况。要求出具排放的气体对人体无害的检测报告并对周边居民进行公示。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16日，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红山根西路三益大厦的第三方实验室为兰州中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火车站街道红山根西路412号三益大厦一层和三层，营业面积约为2700余平方米，主要利用色谱、光谱等设备及理化试验从事食品安全、蔬菜及肉类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检验测试服务，而非投诉件中提及的“第三方生物实验室”。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开展检测业务。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的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工艺废气，所有工艺废气经集气罩和吸风系统收集进入三楼楼顶平台的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两个外排口排放；噪声声源有五处，分别为三楼楼顶平台的两组废气排口的风机和三台中央空调外机以及一楼的冷库压缩机和制样室风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调阅了该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两份检测报告：第一份为兰州佳士特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显示2023年6月10日-6月13日期间检测公司按照监测规范的点位、频次、项目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号排口上风向、2号排口下风向的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5号、6号、7号、8号排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噪声分别选取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三楼顶部靠居民楼裙楼等5处点位进行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测得昼间和夜间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二份为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显示2023年10月9日-10月10日期间检测公司按照监测规范的点位、频次、项目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测得二氧化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对应6月15日报告的5号、6号）、2号排口（对应6月15日报告的7号、8号）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氯化氢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噪声分别选取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等4处点位进行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测得昼间和夜间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属实	要求兰州中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将两次废气检测结果用公众便于知晓的形式进行公示。督促兰州中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再次进行检测，确保其排放的废气和噪声符合标准。	为进一步掌握红山根西路三益大厦的兰州中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噪声近期的排放状况，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于12月16日14时20分至14时45分对兰州中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经对其三楼楼顶平台的两组废气排口的风机和三台中央空调外机进行监测，测得敏感点（住宅楼西）数值为53.4分贝;对一楼的冷库压缩机和制样室风机进行监测，测得敏感点（住宅楼东）数值为50.0分贝，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已督促兰州中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12月16日将两次废气检测结果用公众便于知晓的形式进行公示。目前该单位已在微信公众号和小区大门口设置公示栏对两次废气检测结果进行公示。下一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将督促兰州中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再次进行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向公众公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将根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处置工作。兰州中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也承诺定期对排放噪声设备进行维护、对噪声进行检测。目前兰州中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废气及噪声检测工作。	未办结	无
4	D3GS202312150014	连城镇明家庄村某村干部的父亲，在村内通往大通河的唯一条路尽头的南边开设沙场（没有名称），并侵占沙场周围1社、4社和8社的部分耕地以及村内大通河流域的岸边和河床，均受到挖沙破坏并进行售卖，现还在持续发生。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1.关于举报“连城镇明家庄村某村干部的父亲”问题。经调查，当事人系永登泰明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明公司）股东。 2.关于举报“在村内通往大通河的唯一条路尽头的南边开设沙场（没有名称）”问题。经现场核查，泰明公司大通河明家庄水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原永登县治河管理站批复的河道滩涂用地上自建沙台一座，用于清洗加工其开挖动力渠时产生的大量土石方，清洗加工后的砂石料用于水电站项目自身建设。2018年底在永登县集中整治两河流域非法砂场行动中，洗沙台被拆除。 3.关于举报“并侵占沙场周围1社、4社和8社的部分耕地以及村内大通河流域的岸边和河床”问题。经现场核查和调阅资料，举报问题不属实。经核实，举报地块为泰明公司大通河明家庄水电站项目修建时的弃渣场。经调阅《永登县治河管理站关于大通河明家庄水电站占用河道滩涂及河道的批复》，原永登县治河管理站将永登县连城镇明家庄村境内大通河河道及滩涂116亩国有土地划拨给该水电站作为建设用地。同时，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和永登县农业农村局套合国家二调、三调数据，该弃渣场土地利用现状为采矿用地，不存在侵占沙场周围部分耕地和村内大通河流域的岸边和河床问题。 4.关于举报“均受到挖沙破坏并进行售卖，现在还在持续发生”问题。经2023年12月16日现场核查，该弃渣场内无采沙设备和采沙迹象，不存在持续挖沙破坏及售卖等现象。但由于近年来周边村民修建住宅垫地基时零星拉取使用场区内遗留废渣，导致原平整的场地出现凹凸不平的现象，联合调查组已现场责令连城镇对场地进行了平整。	属实	认真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并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持续开展动态巡查工作，严防非法挖沙行为。责令泰明公司加强管理，防止周边群众私自取沙行为再次发生。	在对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针对该弃渣场存在凹凸不平的现象，联合调查组已现场责令连城镇对场地进行了平整。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六批1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GS202312150015	1.有个S421规划路，整个路段生态环境非常差，道路非常窄，脏乱差，车经过扬尘很大；2.经常有人在路边焚烧生活垃圾，晚上烧的多，时间不固定。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2023年12月16日经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S421号规划路起点从沙坪村原城关公安分局经兰州制药厂至刘家坪十字路口。盐场路街道段从港联至兰州制药厂门口长约240米，宽8.5米。29路公交车途径该路段，路面全程水泥硬化，区环卫中心每天全天候清扫保洁，路面干净整洁，没有扬尘。马路两边有12家商铺，经走访商户从来未发现有人在此焚烧垃圾，但偶尔有行人乱扔垃圾的现象。盐场路街道小沟坪社区就在附近果品公司家属院，该路段是社区工作人员上下班必经之路，网格员每天巡查从来未发现有人在此焚烧垃圾现象。	属实	1.全天候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没有扬尘。2.强化网格巡查，防止焚烧垃圾现象发生，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城关区政府将通过以下措施做好盐场堡小沟坪S421规划路周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1.强化网格巡查，积极向周边居民和商户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巡查责任；2.加强清扫保洁，发现问题督促区环卫中心加大清扫保洁力度，保持路面干净整洁；3.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督促商户做好门前卫生，不得乱堆乱放，保持门前干净整洁；4.洒水降尘，城关区人民政府盐场路街道办事处将结合天气情况适时安排洒水车对该路段进行洒水降尘。	已办结	无
6	D3GS202312150020	秀川街道恒大名都小区和天奇物流园之间此处是一片很大的空地，靠近黄河边也靠近居民小区。该地原本是用来修路的，一直无人修，只是用铁皮简单的围挡，里面长期堆放渣土，没有做任何措施，风一刮到处都是扬尘。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经核实，秀川街道恒大名都小区和天奇物流园之间道路为规划T098号道路，该道路北起南滨河路，南至西津西路，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60m，两侧各设置20m绿化带，道路全长920m。该道路2012年纳入崔家大滩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由中国铁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因涉及到天奇物流园等拆迁难度大，道路暂停实施。2020年8月，兰州正基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该道路已拆迁段实施了综合管廊项目，2021年8月完成K0+253-K0+416段综合管廊建设并回填至道路设计标高，共计完成综合管廊163米，其他剩余管廊因拆迁未完成暂停实施，同时T098号道路也无法实施建设。2023年12月16日下午，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发现秀川街道恒大名都小区和天奇物流园之间空地（规划T098号道路）用铁皮围挡，部分围挡破损，围挡里面部分地块裸露土方、堆放渣土，风一刮会产生扬尘。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通过对围挡内部裸露土方和堆放渣土采用密目网进行全面覆盖，解决扬尘问题。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早日启动T098号道路建设。	为解决规划T098号道路围挡内部裸露土方和堆放渣土产生扬尘的问题，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兰州市城市地下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兰州正基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12月16日下午对围挡内部裸露土方和堆放渣土采用密目网进行了全面覆盖，并对破损围挡进行了修复。兰州市城市地下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兰州正基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安排人员持续进行巡查，及时对破损密目网进行更换，避免产生扬尘问题。	未办结	无
7	D3GS202312150022	七山乡庞沟村红星社至五道坡的村道未硬化，产生扬尘，下雨天泥泞不堪。	兰州市永登县	大气	七山乡庞沟村红星社至五道坡村组道路全长2.32公里，路面宽3米，未硬化。确实存在雨季泥泞、旱季扬尘现象，影响了当地群众12户26人正常出行。目前，红星社至五道坡村组道路已列入2024年永登县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项目计划。	属实	回应群众关切，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如期开工建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项目，保障群众环境安全出行。	针对该反映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目前该问题正在办理中。下一步，永登县人民政府将责成七山乡政府严格落实“路长制”责任，加大巡查和维护频次，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定期洒水抑尘。同时，如期开工建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项目，从根本上解决道路扬尘及雨天道路泥泞的问题，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未办结	无
8	D3GS202312150028	众邦电缆厂经常晚上排放废气，刺鼻气味严重干扰碧桂园小区。	兰州市安宁区	大气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兰州市生态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区安宁堡街道办事处立即赴现场开展核查，2023年兰州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委托甘肃隆宇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排放进行了2次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开展自测，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针对投诉人反映众邦电缆厂经常晚上排放废气，刺鼻气味严重问题，2023年12月16日夜间，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况、台账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处理设施均稳定运行，现场有异味但不明显。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委托甘肃隆宇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11月28日凌晨4时、12月6日19时对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工作。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在办理第七批D3GS202311270034号、第十六批D3GS202312050048号举报件时，该公司对电线、电缆、橡缆分厂环保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重量约为400kg、对橡缆分厂环保设备的干燥室布袋除尘及过滤棉网进行了维护更换、电线和电缆挤塑设备的集烟管由原先的竹节集烟管，更换为直排不锈钢铝合金伸缩软管、电线分厂更换集烟管21条共计27.3m、电缆分厂更换集烟管18条共计19.8m；12月16日电缆分厂更换4台电机挤塑机设备的集烟管风机，橡缆分厂催化燃烧环保设备干燥室进行整体更换，电线分厂房顶集烟管的管道进行检修，橡缆分厂更换催化燃烧设备引风通道，杜绝气体外泄。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执法人员于12月16日夜间，对该公司周边进行巡查，有异味但不明显。	未办结	无
9	D3GS202312150033	张苏滩批发菜市场在凌晨4点至7点交易时，因该路段道路坑洼不平，交易车辆在此处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16日，城关区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赴现场核查。张苏滩蔬菜批发市场正常营业时间截止为晚上12点，凌晨4点至7点不营业，投诉人反映的区域实为张苏滩蔬菜批发市场门口的南河北路路段，该路段每天晚上10点至次日7点属于蔬菜批发商贩自发组织并违规占道经营的蔬菜批发马路市场。该路段归属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维护，路面整体状况一般，个别地方有地面不平整现象。加之由于临近年关，冬菜批发需求增大，凌晨4点至7点，蔬菜商贩的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中型货车、微货车和厢式货车高度聚集，导致夜间时段该区域存在车辆噪声扰民的情况。	属实	做好南河北路路段违规占道经营蔬菜市场噪声扰民问题的常态化监管工作，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休息。	1.针对“该路段道路坑洼不平”问题，12月16日，城关区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与南河北路路段的维护单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进行了协调，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已于12月17日凌晨对该路段的破损路面进行了维护修补。 2.针对“交易车辆在此处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问题，12月16日，一是城关区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对张苏滩蔬菜批发市场内的商户进行了宣传劝导，劝导商户于晚上12点结束营业，减少夜间营业；二是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在每天凌晨4点至7点，加大对南河北路路段马路市场蔬菜商贩的规劝和管理，减少车辆噪声扰民现象；三是城关雁滩交警大队加大南河北路路段的巡逻频次和力度，对此路段涉及蔬菜交易的各类型车辆挨个进行告知劝导，要求夜间勿鸣笛、减少车辆行驶噪声。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六批1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GS2023 12150034	临夏路街道绣河沿小区20号楼的楼道垃圾无人清理，每到夏天臭味扰民，产生苍蝇。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2023年12月16日经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临夏路街道绣河沿小区20号楼由兰州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该单位每天安排1名物业人员对该楼院进行保洁，并每周对楼道、垃圾桶周边进行喷洒消杀，但今年初在老旧楼院改造项目结束后，该楼院单元门无法正常关闭，造成楼道垃圾时有发生。	属实	清理该楼栋1至8层楼道内所有零星垃圾、更换垃圾桶、清洗脏污墙面，随时关注楼道内的环境卫生情况，防止该问题反弹，确保居民生活环境的整洁与舒适。	12月16日，城关区人民政府临夏路街道办事处现场督促兰州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该楼栋1至8层楼道内所有零星垃圾、更换垃圾桶、清洗脏污墙面。共清洗墙面约4平方米，更换新垃圾桶2个，零散垃圾已清理干净。下一步，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将督促物业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清理楼道卫生，确保每天上午、下午各保洁一次，在蚊虫多发季将定期消杀增加至一周3次。同时，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随时关注楼道内的环境卫生情况，发现垃圾立即联系兰州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理，防止该问题反弹，确保居民生活环境的整洁与舒适。	已办结	无
11	D3GS2023 12150035	靖远路静宝家园小区正门旁边的老郭家牛羊肉店，每天用大型切割机切牛羊肉噪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16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赴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是甘肃亚锦伊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噪声问题。甘肃亚锦伊牧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城关区靖远路街道靖远路59-135号第4幢，成立于2019年03月13日，经营范围生鲜肉、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甘肃亚锦伊牧肉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所在楼栋为静宝家园小区4幢，该楼2楼及以上为住户，店内安装有1台食品切片机、1台切骨机，每天早7:00开门营业至下午18:00，期间根据顾客需要对牛羊肉、牛羊骨头进行处理。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排查，噪声主要是甘肃亚锦伊牧肉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期间切片机、切骨机运行时产生。2023年12月15日11：10至11：35，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对甘肃亚锦伊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噪声敏感点住户的卧室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静宝家园4幢1单元某室大卧室测量值为30.3dB（A）、静宝家园4幢1单元某室小卧室测量值为33.3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中1类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45分贝）。	属实	确保甘肃亚锦伊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噪声排放达标，在居民休息时间停止使用切片机、切骨机，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鉴于检测结果达标，为进一步降低切片机、切骨机运行声音对周边住户影响，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要求甘肃亚锦伊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定期维护各项产生噪声的设备，降低机器运行声音，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并建议商家调整作业时间，在居民休息时间停止使用切片机、切骨机，甘肃亚锦伊牧肉食品有限公司承诺夜间10:00-次日6:00不使用切片机、切骨机，确保周边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2	D3GS2023 12150036	万象新城小区1号楼1层中国体育彩票隔壁商铺有噪音，香姥爷川菜馆没开之前没有噪音，开了之后房子里一直有嗡嗡嗡的声音，向物业反映回复称是电流声，扰民时间段是早上九点至晚上十点。	兰州市榆中县	噪声	2023年12月16日15时30分，核查人员在彩票铺现场的确听到“嗡嗡”的噪声，现场对湘老爷湘菜馆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可产生噪声的设施设备等进行核查。经核查，该餐馆室外挂空调4组，后堂烟道装油烟净化机1台。为查明噪声源头，核查人员要求关闭经营场所内所有电源，停止前厅后堂所有操作后，彩票铺内噪声并没有消失或减弱。随后经核查人员与该小区物业管理方甘肃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及电工详细排查，发现彩票铺“嗡嗡”的噪声是其吊顶内穿过该楼商业母线发出的电流声。 2023年12月16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委托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对彩票铺进行了噪声值检测，检测显示，昼间噪声（等连续A声级）为：46dB(A),限值:50dB(A)；昼间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频率为31.5Hz测量值为49.2dB,限值为82dB，频率为63Hz测量值为40.8dB,限值为67dB，频率为125Hz测量值为49.3dB,限值为56dB，频率为250Hz测量值为44.0dB,限值为49dB，频率为500Hz测量值为43.1dB,限值为43dB。检测结论为：本次倍频带中心频率为500Hz时的噪声（倍频带声压级）检测结果超标，其他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B类限制要求。	属实	榆中县人民政府将持续聚焦群众身边的小事，加强部门联动，举一反三，对各小区类似噪声扰民问题进行排查整治，为群众营造舒适惬意的工作生活环境。	1.改线分流降噪。2023年12月17日凌晨，甘肃嘉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桥架母线连接的所有插接头进行检查、紧固，对桥架母线的支架加装减震胶垫，降低母线负载过大产生的震动和共振；2023年12月18日凌晨，拆除了主配电室内产生蜂鸣电流的母线，采用大电缆、加装减震阻尼设备，2023年12月19日凌晨，甘肃嘉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电缆竖井重新布缆，对负荷线路重新布线，分担母线电流，降低电流蜂鸣声。12月19日上午10:30分各商业都投入运营，达到用电高峰时段后，电流噪声明显降低。 2.实地调查走访。2023年12月19日，电流噪声明显降低后，甘肃嘉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再次走访彩票铺，诉求人表示电流噪音已恢复至投诉前状态，对整改效果满意。	未办结	无
13	X3GS2023 12150003	蓝星化工厂（新城镇新冶路153号）内有一个露天煤场：每天数百辆运煤车辆停靠在新冶路，煤粉沿途飘散至道路、周边居民住宅，导致周边1公里的土地都是黑的，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同时，下雨天含煤粉灰雨水进入雨水井，举报人怀疑含煤粉灰雨水会通过雨水井进入黄河。	兰州市西固区	大气	2023年12月16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案件转办单，西固区政府立即组织西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固区城市管理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和西固区新城镇人民政府成立核查组，第一时间赴现场核实。一是现场查看情况：西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蓝星化工厂内露天煤场情况进行排查核实，西固区城市管理局对煤粉沿途飘散至道路情况进行核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西固区新城镇人民政府对蓝星化工厂内露天煤场环评报告和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核查。二是立行立改情况：西固区城市管理局对蓝星化工厂内露天煤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西固区人民政府安排人员对露天煤场周边道路进行清扫。 1.露天煤场具体情况。经西固区核查组现场核查，举报人所述“蓝星化工厂（新城镇新冶路153号）内有一个露天煤场，每天数百辆运煤车辆停靠在新冶路”情况属实。举报人所称“蓝星化工厂”指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该区域内只有一家露天煤场，为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兰州市西固区新冶路135号1-2层，注册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有效期至2038年5月27日，经营范围包含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打包、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等。主要业务为动力煤转运，经营主体资质合法有效。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租赁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空地11900㎡，用于建设露天煤场，通过汽车将新疆等地煤运输至煤场内，再通过火车运往四川等地。根据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2023年12月9日至12月16日车辆出入登记表，每天进入煤场的车辆约50辆。 2.露天煤场煤粉污染情况。经西固区核查组现场核查，举报人所述“煤粉沿途飘散至道路、周边居民住宅，导致周边1公里的土地都是黑的，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情况属实。一是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企业用地内部，由于高峰时段运输车辆较多，道路清扫保洁疏于管理，运输车辆带煤灰上路，致使企业用地内部扬尘较大。二是企业周边道路，由西固区新城镇人民政府保洁队每日安排3人进行清扫，但因运煤车辆通过频次较高，存在运煤车遗撒煤灰至道路的情况。 3.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环评情况。经西固区核查组核查，2019年11月11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对《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0年9月，甘肃格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2020年9月29日在环评互联网公示。 4.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情况。经西固区核查组现场核查，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完成煤场高围挡墙、雨水沉淀池、导流槽、排水沟、清洗台和厂区设施建设。2023年，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用水量约为240m³，主要为企业内部道路洒水、煤场洒水降尘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流程为雨水经煤场南侧雨水收集导流槽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水用于喷洒煤堆和清洗煤车，沉淀池内的水不外排，沉淀物（煤渣）晒干后回收利用；生活污水经排水沟排入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送至蓝星纤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与举报人所述“下雨天含煤粉灰雨水进入雨水井，举报人怀疑含煤粉灰雨水会通过雨水井进入黄河”情况不符。	属实	提高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洒水和清扫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1.要求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加强对运煤车辆密闭运输的管理，防止运输途中遗撒煤灰。 2.若兰州鑫邦公铁港物流有限公司出现未按要求落实车辆密闭运输的情况，导致沿路煤灰遗撒，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加强企业周边道路日常保洁工作，及时清理散落煤灰，减少扬尘污染。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六批1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3GS202312150004	永登县河桥镇益德废弃物资公司：1.抢占村民土地；2.河桥镇某领导支持益德公司挖山造地建厂，破坏南关村沙沟口由政府出资百万元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3.在河桥镇蒋家坪村下河滩盗采粉煤灰，破坏土地几百亩之多，盗采后的大坑中有很多生活垃圾。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1.关于“永登县河桥镇益德废弃物资公司”问题。经核实，举报企业系永登河桥益德废弃物质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该公司主要经营商品粉煤灰销售运输业务。 2.关于举报“抢占农民土地；河桥镇领导赵某某支持益德公司挖山造地建厂”问题。 经了解核实，群众反映地块为永登河桥益德废弃物质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用地。调阅永登县发展和改革局《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和永登县人民政府《关于出让G212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永登河桥益德废弃物质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抢占农民土地”问题。2023年12月16日现场核查，废弃物质循环利用二期扩建项目正在国有建设用地批复范围内平整场地，计划新建一条年产45万吨粉煤灰加工生产线、一座50万立方米的粉煤灰储存库。“河桥镇某领导支持益德公司挖山造地建厂”不属实。 3.关于举报“破坏南关村沙沟口由政府出资百万元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问题，经调阅资料，举报反映“地质灾害隐患点”实为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不稳定斜坡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两百余万元。该项目于2016年1月23日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经原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竣工验收。2023年12月17日现场核查，永登河桥益德废弃物质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土地边界距反映“地质灾害隐患点”150多米，也未发现破坏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的迹象，不存在破坏地质灾害治理隐患点的问题。 4.关于举报“在河桥镇蒋家坪村下河滩盗采粉煤灰，破坏土地几百亩之多，盗采后的大坑中有很多生活垃圾”问题。经调阅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永登县2013年第91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举报反映地块现为兰州恒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永登河桥益德废弃物质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普通商品房建设用地，土地面积约260亩。该地块原存有的粉煤灰为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连城发电厂于20世纪80年代陆续拉运出的生产固体废料。20世纪90年代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连城发电厂对该地块进行了覆土恢复。经2023年12月17日联合调查组核查，兰州恒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后，对场地进行了平整，设置了施工围挡。围挡内确有挖取粉煤灰的迹象，也存在少量生活垃圾。河桥镇人民政府当即对该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属实	认真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织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住建局、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针对兰州恒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普通商品房建设项目场地内存在生活垃圾，河桥镇政府当即对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15	X3GS202312150005	草场街街道恒大绿洲二号院:1.二号院大门正对面楼王建在坑中，买房时销售所称楼栋后边的儿童公园实际为“荒漠”，尘土飞扬，一遇浮尘天气，黄沙漫天；2.小区环境差，大批的树木、草坪干枯，到处都是裸露的黄土。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针对“草场街街道恒大绿洲二号院1.二号院大门正对面楼王建在坑中，买房时销售所称楼栋后边的儿童公园实际为“荒漠”，尘土飞扬，一遇浮尘天气，黄沙漫天。”问题，2023年12月16日经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儿童公园位于恒大二号院东侧，于2009年城关区成立九州生态园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恒大及儿童公园项目征收建设，儿童公园规划面积1437.67亩，由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2021年10月因恒大资金链断裂停工至今，已建设面积220.94亩，剩余1216.73亩未建设，尚未对外开放。因地理原因，儿童公园园区内土质为黄胶泥及红板岩材质，红板岩石质为页岩、粉砂岩、薄层石英砂岩、薄层粉晶灰岩、板岩和千枚岩的红色板石，红板岩拥有一定的黏土成分，黄胶泥土质粘稠、粘度较大、密度大、颗度粗、遇雨雪天气极易结板、无扬尘。投诉地位于儿童公园西南角与恒大二号院连接处，面积约5亩，此地被恒大二号院项目部作为临时施工用地，用于停放车辆、工人住宿及堆放建筑废弃物，2023年10月恒大二号院施工结束后未对建筑废弃物及裸露地面进行处理，引起扬尘现象。 针对“2.小区环境差，大批的树木、草坪干枯，到处都是裸露的黄土。”问题，2023年12月16日经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人民政府草场街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小区内东侧后门部分确有大片草坪死亡，黄土裸露，园区内部分绿化带裸露黄土约1000平方米，树木枯死40棵。因该处出现地基下沉进行回填后，土壤出现严重返碱情况，今年4-7月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已采取改良土壤补种草坪方式对约4800平方米草坪进行种植，但部分未成活。同时现场查看恒大绿洲二号院内已完成院内树木补植补栽工作，因现场核实时间已属于冬季，天气寒冷，树木属于休眠状态，无法准确判断树木是否死亡需更换，故需春季进行复核。	属实	做好恒大二号院及周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对小区内绿植进行修复，对裸露地面进行拉网覆盖，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现场督促项目工地负责人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现已完成对临时施工用地（面积约5亩）拉网覆盖工作。 2.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向金碧物业公司兰州分公司发放督办通知，现已完成对裸露地面拉网覆盖工作。金碧物业公司兰州分公司现场已清理绿化带内枯草0.5吨，并聘请专业园林维护公司于12月18日起对小区内绿植进行修复，为期10天。 下一步，城关区政府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持续督促金碧物业公司每日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责令其物业公司建立日常保洁机制巩固维持整改成果，减少尘土飞扬现象再次发生；加大补种复绿工作，2024年4月底前由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完成草坪补植补种和枯死树木更换工作。	未办结	无
16	X3GS202312150010	中国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入驻以来，造成的环境问题：柳树镇、大同镇、红城镇，各种工程机械车在乡村道路行驶，尘土飞扬；生态重点防护工程和封山育林区被破坏； 大同镇青寺村小羊粪沟口成千上万亩榆树林和玫瑰田被破坏。自开工至今，未见治理，只看见河道内进进出出的河砂拉运车，挖了从柳树镇到中堡镇20几公里的河道，总计200多万方河砂，举报人怀疑有盗取国家资源的情况，请核查河砂去向。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经核实，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在施工期间部分施工区域的施工车辆须借道村道通行，确有扬尘问题。经核查，项目范围内天然林保护工程（封山育林区）已于2021年调整为其他林地，不存在生态重点防护工程（封山育林区）被破坏的问题。 经核查，大同镇青寺村小羊粪沟口位于大同镇青寺村连霍高速东侧，大部分区域植被现状为红砂、杂草，无乔木树种，只有甘肃东方天润玫瑰产业有限公司流转的160.61亩土地内栽植的榆树和杨树，无玫瑰种植。2022年10月，古浪至河口天然气联络管道工程项目过境，临时占用甘肃东方天润玫瑰产业有限公司流转耕地7.5亩，耕地、林木补偿均已到位。其他区域保存完整，未遭到破坏。目前，项目占用7.5亩耕地已恢复种植条件。 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内容不涵盖柳树镇到中堡镇的河道建设。庄浪河（永登县城段）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清除原橡胶坝河道内10.25万方淤积物，运至邢家湾村大沙沟与庄浪河交汇处东侧生态修复处进行回填。因此，不存在盗取国家资源的情况。	属实	根据举报内容认真核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永登县人民政府组织永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登县水务局、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永登县柳树镇政府、永登县大同镇政府、永登县红城镇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赶赴现场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扬尘问题属实，因该项目已停工，目前不存在扬尘问题。同时，古浪至河口天然气联络管道工程项目过境造成的7.5亩耕地破坏问题，补偿已到位，耕地已恢复种植条件。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六批1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X3GS2023121500015	兰州鑫永达碳化硅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排放的粉尘和臭味对人体和农作物均有影响，破坏环境（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甘肃期间停产）。	兰州市永登县	大气	1.关于举报“兰州鑫永达碳化硅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排放的粉尘和臭味对人体和农作物均有影响，破坏环境”问题。经核查，兰州鑫永达碳化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8日，位于兰州市永登县中堡镇罗城滩村。2007年10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2011年1月1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3年7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9月13日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23年12月16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碳化硅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建设有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并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水浴脱硫塔等污染处理设施。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生产期间3月、5月、7月厂区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4月15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不存在超标的危害因素。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在岗期间和上岗前），从业人员均未查出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经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核查，永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在农田农作物生长期间日常巡查过程中，未接到当地种植户反映农作物受到粉尘影响的有关咨询，也未接到相关投诉，且种植农作物田间长势良好。同时，为了切实了解兰州鑫永达碳化硅有限公司厂区周边群众及农作物是否受到企业生产排放物影响，2023年12月17日，永登县中堡镇政府组织干部对10户企业厂区周边群众进行了入户走访调查。根据走访调查结果，群众均表示未受到影响。 2.关于“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甘肃期间停产”的问题。经调阅企业用电资料，该公司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1月6日处于生产状态，11月6日停产至今。不存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甘肃期间停产的情况。	属实	认真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永登县卫生健康局、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永登县中堡镇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已办结	无
18	X3GS2023121500016	2022年3月份开始，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与富强堡村签订名义合同，约定由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对合同地块进行土壤改良，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实际是对富强堡村岭占坡头的40余亩旱耕地非法开采（前后有8辆四桥翻斗车运输白土），将开采后的白土销售给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从中牟取私利，致使被开采区域大面积裸露，严重破坏生态。后来只恢复了部分裸露地表，至今还有开采痕迹。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经核查了解，2022年3月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与武胜驿镇富强堡村四社6户村民私自签订《永登县农村土地经营权租赁合同》，共租赁杨家川6户村民承包地59.5亩。2022年6月以来，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对其中47.24亩的山旱地进行平整，平整过程中将部分土方售卖给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2023年4月12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永登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非法开采粘土一案进行立案调查，并委托第三方作出《非法开采粘土破坏性价值鉴定报告》。2023年5月5日，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将此案依法移送永登县公安局，因鉴定样品不属于耐火黏土矿，该案未构成非法采矿罪。2023年11月14日，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对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非法开采粘土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已结案。经现场核查，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只对租赁杨家川6户村民承包地中47.24亩土地进行了平整，不存在破坏生态问题。2023年12月16日现场核查时，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租赁耕地已平整，耕地边缘处有明显机械作业痕迹。	属实	对存在的非法开采粘土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移动公安机关侦查，同事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督促非法行为当事人对遗留的问题进行治理。	2023年4月12日，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对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非法开采粘土一案立案调查，并将此案依法移送永登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永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14日对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非法开采粘土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95654.42元，当事人已缴纳罚款，已结案。 永登县人民政府将责成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和永登县武胜驿镇政府，督促兰州龙源生态种植农民合作社对整治耕地进行复种，并对山根处陡坡进行缓降处理，同时进一步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工作，严防发生违法开采行为，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	已办结	无